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2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6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114年9月17日114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

114年10月13日114學年度護理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

114年10月21日經護理學院院長追認

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追認

- 一、 本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遴聘學系外或校外委員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召集人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執行長1至2人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招生事務；置執行秘書若干人。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皆由召集人指派，負責本會之交辦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：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資格審查、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- (四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七、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，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